

舟山教育学院文件

舟教师训〔2017〕25号

舟山教育学院关于在校本研修活动中加强贯彻 《浙江省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》的指导意见

各县区进修学校、市属中小学：

《浙江省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（下简称《规范》）是中小学开展行为规范教育的指导性文件，贯彻落实《规范》是深化中小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深刻领会新版《规范》出台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发挥新版《规范》对于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，要求各县（区）、中小学校在校本研修中，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教师深入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研修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。充分认识实施《规范》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领会，全面理解《规范》的内容，从本

校实际出发,以校本研修的形式开展研修。要求各中小学领导要带头学习,切实提高校本研修质量。

2. 要组织宣讲。要积极开展对新《规范》内容的学习与宣讲,领悟重新制订新《规范》的意义,理解新《规范》的精神实质。各县(区)和学校要根据县(区)学校实际,通过视频学习、主题沙龙、主题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主题研修学习活动,把研修工作落到实处。

3. 要认真总结。要在总结以往学习、贯彻《规范》的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,坚持过去好的学习方法,改进学习中的不足,切实增强对教师研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4. 要长期坚持。新《规范》学习教育活动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常规教育活动,各校要根据新《规范》内容,结合学校其他德育工作,持之以恒地以新《规范》为基础,以培养学生高尚的品质、文明的习惯和健康的心理为核心,针对不同年级和学生心理特点,有计划地开展富有成效的养成教育活动。

二、研修形式:学校自主选择。

三、研修周期:2017年10月中旬—2018年1月底。

要求各中小学制定详实的学习研修计划,并将计划于10月中旬上传至市校本研修管理平台,县(区)学校由县(区)进修学校自定。

教育学院根据各校上报的学习研修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查,了解各校学习研修情况。

2017年9月26日

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